

## 金門縣消防人員講習訓練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局所參加之各項講習班並核發結業證書者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按區域別分。
  - (二)各項講習班，採業務屬性原則，計分火災預防、危險物品管理、災害搶救、緊急救護、火災調查、教育訓練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 - (一)機關別指各機關參加受訓之人次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局各業務單位所辦理各項講習班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教育訓練科編製1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局會計科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